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9號

原告 林珍妮
李寶華
潘美珠
蒙月女

趙慧珠

被告 金澤潔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20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林珍妮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蒙月女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趙慧珠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
01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02 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
03 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04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
05 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
06 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
07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
08 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09 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10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
11 2月7日以110年度救字第202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
12 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1
13 0年度勞訴字第22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林珍妮負擔
14 1/80、原告蒙月女、趙慧珠各負擔2/80，其餘由被告負擔。
15 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項
16 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
17 擔之訴訟費用。查就原告林珍妮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
18 幣（下同）54,3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另聲
19 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
20 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
21 3,000元。基此，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由原告
22 林珍妮負擔50元（計算式： $4,000 \div 80 = 50$ ）。就原告李寶華
23 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
24 0元。就原告潘美珠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8,959元，應徵
25 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另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
26 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27 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基此，總計應徵收
28 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就原告蒙月女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
29 為97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由原告蒙月女
30 負擔25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div 80 \times 2 = 25$ ）。就原告趙慧珠部
31 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1,1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

元，由原告趙慧珠負擔25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div 80 \times 2 = 25$ ）。
由被告負擔10,900元（計算式： $4,000 + 1,000 + 4,000 + 1,000 + 1,000 - 00 - 00 - 00 - 00 = 10,900$ 。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
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